

一、本名

- (一)本名的意義：所謂本名，指中華民國國民在戶籍登記時所用之姓名也。人民之本名，既以一個為限，且以戶籍登記者為準。故除戶籍登記之姓名外，不得謂本名（姓名§1）。
- (二)本名的重要性：凡公私法律行為須表明姓名時，均須使用戶籍登記之本名。否則，不得主張其權利。由上述觀之，可知本名與權利義務之關係，至為密切，而本名一經戶籍登記之後，即產生法律上之效果。
- (三)本名的使用規範：
 - 1.國民依法令之行為，有使用姓名之必要者，均應使用本名（姓名§5）。
 - 2.學歷、資歷、執照及其他證件應使用本名，未使用本名者，無效（姓名§6）。
 - 3.財產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、變更、存儲或其他登記時，應用本名，其未使用本名者，不予受理（姓名§7）。

二、姓名登記

- (一)一般國人之姓名登記要件：
 - 1.以一個為限，並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（姓名§1）。
 - 2.辦理戶籍登記、申請歸化或護照時，應取用中文姓名，並應使用辭源、辭海、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列有之文字（姓名§2）。
 - 3.姓名文字未使用前項所定通用字典或國語辭典所列有之文字者，不予登記（姓名§2）。
 - 4.回復國籍者，應回復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時之中文姓名（本項為104.5.20姓名§1增列）。
- (二)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姓名登記：
 - 1.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姓名登記，依其文化慣俗為之；其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，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；回復傳統姓名者，得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。但均以一次為限（姓名§1）。
 - 2.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，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

馬拼音並列登記，不受第一條第一項（本名以一個為限）規定之限制（姓名§4）。

(三)外國人、無國籍人於歸化我國國籍之姓名登記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與外國人、無國籍人結婚，其配偶及所生子女之中文姓氏，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（姓名§1）。
2. 外國人、無國籍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，其中文姓氏，亦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（姓名§1）。
3. 外國人、無國籍人於歸化我國國籍後，應取中文姓名，並得以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，不受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（本名以一個為限）之限制（姓名§4）。
4. 取用中文姓名，應依下列方式為之：（姓名§3，本條為104.5.20新增）

(1) 姓氏在前，名字在後。但無姓氏者，得登記名字。

(2) 中文姓氏與名字之間不得以空格或符號區隔。

外國人、無國籍人已用中文姓名者，得申請更改中文姓名一次：考量外國人、無國籍人取用中文姓名時，太倉促或不熟悉我國文字情形下，嗣後瞭解我國文化後，對其中文姓名認為字義粗俗不雅、音譯過長或有特殊原因，給予更改姓名機會，使其融入我國社會文化，爰於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法時增列外國人、無國籍人已取用中文姓名者，得申請更改中文姓名一次之規定（姓名§1）。

三、申請改姓

(一)得申請改姓之條件（姓名§8）：身分變更者，得申請改姓。因身分變更而改姓者，通常有下列幾種：

1. 被認領者：非婚生子女之姓名，係從生母之姓而為申請出生登記者，既經生父認領之後，當可依法改從生父之姓。但依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之一之規定，仍有可從生母姓之例外。
撤銷認領者：依民法第一千零七十條規定，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後，不得撤銷其認領。但有事實足認其非生父者，得撤銷其認領。
2. 因被收養者：依民法第一千零七十八條之規定，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

或維持原來之姓。夫妻共同收養子女時，於收養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養子女從養父姓、養母姓或維持原來之姓。

撤銷收養者：依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一規定，收養子女，違反第一千零七十四條之規定者，收養者之配偶得請求法院撤銷之。收養子女，違反第一千零七十六條或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二第二項之規定者，被收養者之配偶或法定代理人得請求法院撤銷之。

3. 終止收養關係者：依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三條之規定，養子女及收養效力所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，回復其本姓，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。

4. 原住民或其他少數民族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者：因應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姓名登記，依其文化慣俗為之，若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者，得申請改姓。

音譯過長者：考量姓氏音譯過長造成不便之困擾，爰於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法時增列，外國人、無國籍人依法應之取用中文姓名時，若其姓氏音譯過長者，得申請改姓。

5. 其他依法改姓者：係指民法親屬編之規定，應改姓者而言。如：

(1) 婚生子女之否認，經法院確定判決改從母姓者（民§ 1063）。

(2) 非婚生子女其生母與生父結婚時，改從父姓者（民§ 1064）。

(3) 認領經法院判決確定撤銷後，回復母姓者（民§ 1066）。

(4) 收養撤銷判決確定後，養子女回復本姓者（民§ 1067）。

(5) 贅婚子女依父母新約定而改姓者，均屬之（民§ 1067）。

6. 夫妻之一方得申請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或回復其本姓；其回復本姓者，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，以一次為限。

(二) 民法親屬編修正後，子女「從姓」或「改姓」之相關規定：

1. 婚生子女之「從姓」或「改姓」（民§ 1059）：

(1) 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。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，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。

(2) 子女經出生登記後，於未成年前，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

(3) 子女已成年者，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

(4) 前二項之變更，各以一次為限。